

# 112 年度廉政問答輯

## 公務員權益保 障刑事偵查 第 4 篇

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 
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

創新  
Innovation

服務  
Service

活力  
Dynamics

# 目錄

◎公務員對刑事偵查之認識—約談調查◎ .....1

◎公務員對刑事偵查之認識—起訴◎ .....2

◎公務員對刑事偵查之認識—羈押權益◎ .....3

## ◎公務員對刑事偵查之認識—約談調查◎

問：什麼是「約談調查」？約談調查有哪些內涵呢？

答：

(一) 定義：「約談調查」包含檢察機關及調查、廉政機關以通知或傳訊方式進行之約談詢問(司法警察官為之)或訊問(檢察官為之)等偵查程序。

(二) 約談調查的簡要內涵：

1. 依照被約談調查者之身分屬性，可分為「證人」、「關係人」、「犯罪嫌疑人」、「鑑定人」及「被告」。
2. 依接受約談調查之性質區分為「電邀洽談」、「函邀訪談」、「通知約談」及「傳票傳喚」。其中，傳票傳喚具有強制力，由檢察官簽名開具「傳票」，傳喚「犯罪嫌疑人」或「被告」到庭接受訊問，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檢察官得命拘提。
3. 約談調查後之處置：飭(請)回、複訊(隨案移送地檢署)、聲請羈押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。

### ★溫情提醒★

你知道由檢察官簽名開具的「傳票」可分為兩種嗎？

(一) 偵案：傳票上以「偵」字編列案號，指檢察機關對於案件之犯罪事實，已發現有特定人可能涉嫌特定之犯罪事實者。

(二) 他案：傳票上以「他」字編列案號，指檢察機關對於案件之犯罪事實，是否涉及特定人之犯罪嫌疑，尚不明瞭；或於案件中發現有其他犯罪事實尚待追查者。



## ◎公務員對刑事偵查之認識—起訴◎

問：刑事偵查終結後，起訴是檢察官終結偵查的方式之一，其有何內涵？

答：

- (一) 所謂偵查的終結，指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或資料，決定對該案被告的處分。依刑事訴訟法，處分主要有三種型態：(一) 起訴 (二) 緩起訴 (三) 不起訴。
- (二) 檢察官偵查的結果，綜合所得之證據判斷，足以認定被告有犯罪嫌疑者，應依法提起公訴，這就是「起訴」；案件經檢察官起訴後，全案即繫屬於法院，而進入刑事審判階段，交付法院審理。(刑訴第251條)

### ★溫情提醒★

檢察官依偵查所得，於心證上「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」，就要提起公訴，採起訴法定原則，沒有裁量空間。至於被告是否犯罪，以及應受如何之處罰，則是由法官決定。又因法官認定犯罪所需要的證明程度，要比檢察官決定是否起訴的證明程度來得高，因此起訴並不表示被告一定有罪而會被判刑。

## ◎公務員對刑事偵查之認識—羈押權益◎

問：公務員經詢問或訊問後，遇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後有哪些法定權益？

答：

- (一)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，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後，本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如果不服，得向直接上級法院提出抗告，或隨時向法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。(刑事訴訟法第110條、第403條)
- (二) 檢察官不能禁止辯護人和羈押中的被告會面及互通書信，只能限制之，而且其限制必須在有事實足以認為辯護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串供之可能下，才可以限制。此外，也不能禁止辯護人與外人接見及通信。(刑事訴訟法第34條、第105條)

### ★溫情提醒★

除了前述權益之外，被羈押之人還有「閱卷權」，原本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，只有「審判中」被羈押的被告，可透過辯護人取得筆錄以外的卷宗及其他證物影本。在大法官作出釋字第737號解釋之後，原本不得閱卷的「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」也可以閱卷了！